

**第 39 號公告**

**銀行業條例 ( 第 155 章 )**

現依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21 條公布，下列接受存款公司的名稱已從接受存款公司紀錄冊內刪除，因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，由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撤銷其認可。

**HKCB Finance Limited**  
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4 日

金融管理專員  
( 杜瑞虹代行 )